养老护理“十二时辰”

——记上海中福会养老院护理团队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创办中国福利会的宋庆龄先生曾说：“把最宝贵的东西给予儿童。”而在上海中福会养老院，这里同样坚持“把最宝贵的东西给予老人”。

“因为老人和儿童作为生命的两端，需要获得同等的重视和关爱。”上海中福会养老院护理团队这样认为。他们说：“只要老人需要我们，我们会第一时间陪同在老人的身边。”

上海中福会养老院，是中国福利会老年福利事业板块内目前唯一的一家养老院，成立于 2008 年。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壮大，目前住养老人总数是 273 人，床位利用率已经达到 100%。近日，记者走进这里，通过记录护理团队的日常工作“十二时辰”，充分展现这群养老战线上“新时代奋斗者”的精神风貌。

用奶瓶代替“鼻饲”，让老人尝鲜

凌晨 4：00，中福会养老院值班室内，休息待命的护理员们就陆续起床，开始做好每天例行的清晨准备工作，如开窗通风、接送水等。

6：30 之后是早餐时段，除了可以自行用餐的老年人，护理员还要照顾咀嚼能力下降的老年人，喂他们食堂预先处理好的碎食或是糊食。还有些老人因为失智，吞咽能力也逐步丧失了，食物含在嘴里不知道咽下去。对此，“鼻饲”可能是最简便有效的方法。

但是，“打鼻饲就让老人们丧失了口腔体验食物的乐趣，”护理团队认为。所以，她们会想各种办法，来帮助老人进食。前几年，团队就自行想出了用婴儿奶瓶喂食的方法，尽量避免老人使用“鼻饲”喂食。

“蹲在厕所，也能吃得下饭”

11：00，老人吃好午饭后，忙碌了一上午的护理员们也陆续去食堂吃饭。养老院唯一的男护理员沈伟荣回忆：“刚入职时，因为刚刚帮助老人大小便，一度丧失了用餐的胃口。但一个月坚持下来后，就算现在让我蹲在茅坑边上，我也吃得下饭。”

事实上，团队基本每一位护理员，入职的初期都会遇到类似的心理门槛，但是凭着为老人服务的爱心，大家都坚持了下来。

积极预防，不依赖24小时监护

12：30 是老人的休息时间，也是养老院的“黄金时间”。只有这个时候，护理员们才有片刻空闲。不过，这个空闲时间可不是用来休息的，多数情况下，它会被护理部培训、院部培训、楼层会议、操练和带教所占据。

13：30，老人们陆续醒了，一般下午是适合为老人洗澡的时间。在其他养老机构，卧床老人要么由护理员安排时间进行擦洗，要么在一个大澡堂集中洗浴。但在中福会养老院，每一户老人都有一个自己的浴室。

14：30，在康复治疗师的指导下，护理员们根据康复计划为失智失能老人进行康复锻炼。护理员们每天坚持带老人进行康复活动，希望早期的干预，能够延缓老人完全丧失自理能力的速度。

16：00 是组织自理、半自理老人练习平衡操的时间。通过三年的跌倒事故报告分析，护理员们认识到预防跌倒要干预在先，在老人行动能力正常的情况下，增强老年人预防跌倒的意识，锻炼他们的平衡能力，将预防跌倒的战线前移，比依靠护理员 24 小时监护要更主动。

下班了，仍心系住养老人

18：00，对于大多数人是从工作中脱离出来，回家放松的时间，可护理员即使回家，也心系着工作。万一有老人突发疾病，在家休息的护理员也会回院，陪老人就诊。

20：00，老人们就寝了，巡视、协助如厕、协助翻身、公共通道打扫、公共区域紫外线消毒、开窗通风……此时，夜班护理员的工作刚刚开始。

记者从院方获悉，该院护理团队目前共有 52 人，其中初、中、高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持证率达到 94%，早已超过上海民政设定的到 2020 年养老护理人员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持证率达 30%的工作目标（参考《上海市养老护理人员队伍建设（专项）规划》）。

护理团队表示，养老护理与临床护理不同，更多关注的是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护，“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吃喝拉撒睡。”虽然这些都是司空见惯的事情，但是其中有很多学问。宋庆龄主席和周恩来总理为中福会确定的办会方针是“实验性、示范性、加强科学研究”，这也是养老院的办院方针。这就要求护理员在工作中，注重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将经验加以提炼总结，并且根据院内老人的特性，自主研发一些能提升服务效率的辅具。“我们的发展愿景是倡导健康幸福养老，打造一流养老院。”

虹口法院受理一起长三角跨域立案案件

“微法院”立案 仅用时10分钟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姜叶萌 何元龙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为管辖法院，成功受理一起原告在江苏起诉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记者了解到，这是上海法院首次作为管辖法院，利用“中国移动微法院”系统受理跨域立案案件。

住所地在江苏省苏州市的某建材公司将上海某建设公司等告到法院，要求建设公司等支付货款 2000 余万元。因建材公司地处苏州，往来奔波不便，于是，就近选择江苏吴江法院跨域立案。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为协作法院在对诉状材料进行核对后，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向上海虹口法院推送了跨域立案申请，并扫描、上传起诉状和证据材料。

上海虹口法院在收到跨域立案申请后，通过网上立案平台在线对原告的起诉进行登记立案，并将加盖电子签章的受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经江苏吴江法院现场送达给原告，整个立案用时仅 10 分钟。

为切实推进跨域立案，最高人民法院以现有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为依托，在微信小程序“中国移动微法院”中新增“跨域立案”模块。当事人或其他代理人准备好起诉状和证据后，可就近选择法院办理立案接收手续。协作法院收到材料后，将起诉材料传给有管辖权的受诉法院。符合受理条件的，管辖法院当即立案，并将该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送达回证等材料回传至协作法院，由协作法院将受理材料打印后送达给当事人。

这一举措使得当事人在家门口的法院就能享受到与管辖法院相同的立案服务，缓解了异地诉讼的奔波之苦，极大程度便利了群众诉讼。

下一步，上海虹口法院将积极贯彻落实上海高院的统一部署，进一步细化完善电子卷宗移送的流程细节，加强与异地法院的协作，并协调解决相关技术、衔接问题，确保跨域立案高效高质运转，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便捷高效。

我的名字你的商标 如何打赢“姓名保卫战”？

近日，知名短视频 UP 主敬汉卿被一家公司告知，他的名字已被该公司注册为商标，敬汉卿本人无法再使用此名字作为平台账号名称，包括登录自己的微信公众号也会收到侵权投诉。网友对此议论纷纷。

恶意抢注实则是一种“碰瓷”行为

花很少的钱就能注册一个热门商标，然后再高价卖出，低成本高回报的生意何乐而不为？

目前，国内恶意抢注商标的势头正在由以往的历史名人向明星名字、网红艺名、知名自媒体名称等领域蔓延。一方面，这一群体的影响力、知名度持续扩大，较易成为抢注者的目标对象；另一方面，相比于团队化运作的明星、企业和网站等，“网红”博主在维权方面，明显能力不足，敲诈得手的概率大大增加。知名短视频博主 Papi 酱就曾在 2017 年因申请注册的“Papi 酱”系列商标与其他商标构成近似，而被商标评审委员会驳回其注册申请。现实中知名商标一旦被恶意抢注，多数商标正主都会陷入两难的境地，要么自己直接改名，要么购买已经注册的商标，但无论是哪一种选择，背后都面临着巨大的经济损失。这种恶意抢注实则是一种“碰瓷”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其实，恶意抢注的行为并非没法解决，之所以会给“网红”博主造成困扰，更多地还是与维权成本过高有关。实际上，维权申诉的完成，要花时间、走流程，势必会耗费大量精力。降低维权成本，就是要从体制机制上简化流程、创新办法，让维权更高效、便捷。

在这一方面，我们可以做的工作还有很多，譬如，设立专门的法律服务机构，为有需要的博主提供专业咨询；运用大数据技术，对恶意抢注行为进行快速识别和判定。毕竟，办法总比困难多，让个人姓名被抢注的荒唐事越来越少。

治理网络商标恶意抢注还需平台发力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如果相关平台能够在被抢注人维权时，主动向商标持有人出具粉丝数、转发量等流量数据证明，来印证被抢注的商标在注册前就已经具有一定的影响力，那么对于认定恶意抢注的商家侵权将会产生不少助益。另外，许多恶意抢注的商家常常以商标使用为要挟，逼迫被抢注人停止使用商标或者相应名称，否则就向被抢注人收取高昂的“侵权费”。在这个时候，如果平台能够站在正当持有人一边，发布相关声明，维护其商标合法使用权，或者为其提供一定的法律援助，这样不但会使被抢注人增强正当维权的底气，也有利于遏止恶意抢注的风气。

事实上，除了“敬汉卿”很苦恼，B 站多名视频博主的昵称都曾遭遇抢注，包括“手工耿”、“朱一旦的枯燥生活”等。本次引发公众关注的敬汉卿事件，即反映出国内新媒体运营平台对于网红名人的商业价值开发管理缺乏相应制度，网红名人自身缺乏布局意识、维权意识，无法预见或难以顾及商标抢注行为。

此次敬汉卿站出来维权得到了众多网友支持，对广大用户也是一个提醒：对恶意抢注一定要零容忍，但是不要有过激行为，正如敬汉卿在视频里所说的“遇到这种事，不要怕事，也不要违法对抗违法，应该运用法律武器来正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从法律源头防范恶意抢注商标行为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商标注册以在先申请为一般性原则，但是对恶意抢注商标的申请人资格缺少必要的限制，这让一些人从中看到了商机——相关侵权诉讼之路过于漫长，很多人疲于应付诉讼，最终还是会选择花钱息事宁人。

商标是商户信誉的重要体现，是重要的无形资产。对于自身已经形成较高知名度的品牌或者即将投入使用的品牌，品牌所有人应第一时间申请注册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商标，避免他人抢注或者山寨品牌可能带来的麻烦，构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首道屏障。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效地遏制商标恶意注册，今年 4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商标法》的决定，围绕规制恶意申请、囤积注册等行为，以及加大对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惩罚力度这两个方面，对商标法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改。新修订的商标法将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新修改内容包括：一是增强商标使用义务，增加“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的规定，首先在审查阶段予以适用，实现打击恶意注册的关口前移，并将其作为提出异议和请求宣告无效的事由，直接适用于异议程序和无效宣告程序中。二是规范商标代理行为，规定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存在恶意注册行为的不得接受委托，一经发现，依法追究责任。三是对申请人、商标代理机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恶意诉讼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从而将规制恶意注册行为贯穿于整个商标申请注册和保护程序，在责任主体方面既包括申请人和权利人，也包括中介服务机构。

综合自深圳特区报、每日经济新闻等

（未言 整理）